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　　何宗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許譽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國展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因終止契約後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其性質仍屬因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，仍適用契約合意管轄之約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履行契約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962號），惟被告已依法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係分別依與被告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債權受讓合約書（見司促卷第10頁）及與被告陳嘉明間保證書（見司促卷第46頁）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上開債權受讓合約書第7條第3項約定：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上開保證書第8條則約定：關於本保證書如有紛爭致訴訟時，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可見原告與被告2人均以文書約定因上開合約書及保證書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件復無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據上開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應排除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